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《河北省发展民办科技机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各地区行政公署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　　现将《河北省发展民办科技机构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六日　　河北省发展民办科技机构暂行办法　　（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省人民政府发布）　　第一条　为支持民办科技机构稳步发展，加速技术成果向生产转移，发展新兴技术、新兴产业，培养新型经营管理人才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民办科技机构是自筹资金、自由组合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集体、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的新型科技经营实体。民办科技机构可以多渠道筹措科技开发资金，吸收有关单位以设备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入股。　　第三条　民办科技机构以加速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为宗旨，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承包、自办领办和承租生产企业等活动。　　第四条　创办民办科技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：　　１、有必要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。没有专职科技人员的，要有相应的兼职科技人员。民办科技机构的从业人员主要是本地外地的辞职、停薪留职、退休、离休、退职及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有技术专长的人员，各类院校毕业生等。　　２、有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。　　３、有与经营规模适应的资金、工作握手和工作条件。注册资金个体不少于二千元，个人合伙不少于五千元，集体和私营不少于一万元。　　４、有明确的章程。章程应截明下列事项：名称和地址、宗旨、负责人姓名、管理体制、经济性质、专业方向、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、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、组织机构及其职权、财务制度、劳动用工制度、利润分配办法、章程修改程序等。　　第五条　民办科技机构的申请批准程序：　　１、符合第四条规定者，向所在地的地、市或县科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，并填写申请登记表及专兼职从业人员名单。附件包括章程及有关注册资金、工作场所、人员身份等证明、证件。集体和个人合伙创办的应附送合同或协议书。从事易燃、易爆、高空、高压、剧毒、放射性、建筑工程、医药卫生等涉及人身和社会安全的业务，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　　２、经科委批准后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，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务登记，凭据《营业执照》刻制公章，开立银行帐户。　　３、变更原登记事项及合并、分立、停业或撤销，仍按原审批程序办理手续。　　４、批准建立和撤销民办科技机构，须报上一级科委备案。　　第六条　民办科技机构的名称，须标明地域、字号、专业方向和业务性质。同一市、县内不得重名。凡冠以“河北”或“河北省”的民办科技机构须经省科委批准，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。　　第七条　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集体科技机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。其组织形式、经营方式、人事管理和劳动分配方式等自行确定。　　个体民办科技机构可以招收和聘用必要的从业人员，与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订立合同，建立业务关系。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；合伙经营的，按出资比例或协议承担民事责任，合伙人支合伙组织的债务负有带连责任。　　第八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可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单位委托的项目。可以申请科技贷款。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专利和申报各种科技奖励。　　第九条　民办科技机构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、技术出口、技术入股等技术所得，暂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。　　民办个体科技机构建立初期缴纳个体管理费有困难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酌情减免。　　第十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应从纯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发展基金和保险基金，逐步增加积累，加强自我发展的能力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民办科技机构专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，由科技管理处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审，由用人单位聘任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国家机关、全民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，经单位同意可以受聘到民办科技机构工作。使用原单位专有技术、职务发明、职务成果须经原单位同意。科技人员辞职到民办科技机构工作，保留干部身份，被国家再度录用的，工龄连续计算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民办科技机构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，开发出口创汇产品，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。可在沿海开放地区设立窗口，创办或联办多种形式的分所。　　民办科技机构可以利用外资及国外技术力量，进行合作研究、合资经营。可以自费派员出国进修、考察和进行学术交流；也可以邀请国外专家来华进行学术、技术交流。有关涉外活动应向当地科委提出申请，经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与外商合资、合作经营的，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民办科技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接受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、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民办科技机构比较集中的地市，可自愿成立民办科技机构联合会，协助政府搞好管理和服务，维护民办科技机构的合法权益，团结民办科技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各级科委是民办科技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管理职责主要有：　　１、审查批准和撤销民办科技机构；　　２、组织民办科技机构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传达上级机关的有关指示精神；　　３、指导民办科技机构的业务工作，为民办科技机构的发展创造条件，提供服务；　　４、指导民办科技机构联合会的工作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各级科技、经济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税务、金融、劳动、人事、外贸、审计、司法等部门，应支持民办科技机构的兴办和发展，保护其合法权益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暂行办法由省科委负责解释。